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保分局，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地事局，委属（管）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，提升合理用药用水平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山东省医疗机构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鲁卫医字〔2024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做好院外调配处方管理工作。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0月30日